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單聲沒字第8號

聲 請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張佳男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妨害自由案件（112年度偵字第1386號）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4年度執聲沒字第1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磚頭壹塊沒收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張佳男因妨害自由案件，業經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期滿未經撤銷確定，扣案之磚頭1塊，因屬被告所有供犯罪所用，依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、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，聲請裁定宣告沒收等語。

二、按供犯罪所用之物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得沒收之，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檢察官依第253條或第253條之1為不起訴或緩起訴之處分者，對刑法第38條第2項之物及第38條之1第1項之犯罪所得，得單獨聲請法院宣告沒收，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亦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被告前因妨害自由等罪，經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民國112年3月15日，以112年度偵字第1386號為緩起訴處分，緩起訴期間自112年3月15日起至113年3月14日止，嗣該緩起訴期間屆滿而未經撤銷等情，有上開緩起訴處分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，故此部分之事實，首堪認定。

(二)扣案之磚頭1塊為被告所有，並供其實施前揭犯行所用之物，業經被告陳明在卷，並有扣押物品清單在卷可佐（見偵卷第22頁至第23頁、第67頁），自得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

01 段宣告沒收。而因上開物品屬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所定檢
02 察官得聲請單獨宣告沒收之物，從而，本件聲請經核於法並
03 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4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、第455條之36第2項，裁定如主
05 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07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許家赫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11 書記官 陳睿亭